4401-02-01

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組織辦法

- 民國 91 年 2 月 7 日家長會會議決議通過
-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,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- 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家長會會議通過增列第壹條第八款條文及修訂第貳條條文
- 民國 97年2月2日家長會會議通過修訂第貳條條文
- 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家長會會議通過修訂第壹條、第貳條條文
 - 壹、 為落實與維護服務對象之基本權益、參與權、平等待遇權、自主權、隱私權、申訴權、 財產權等權益,並建立雙向溝通之申訴制度,特訂定本辦法並設置服務對象權益申訴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處理服務對象身體、心理遭受疏忽、受虐事宜。
 - 二、督促中心與服務對象家庭相互配合,以維護服務對象隱私權益。
 - 三、監督每一位服務對象均獲得適合的個別化訓練方案,並定期評量。
 - 四、監督服務對象之膳食、藥品、居住、教養、環境,在安全、衛生、舒適方面合乎一 般水準。
 - 五、監督服務對象在本中心工作能獲得適當的酬勞獎勵。
 - 六、監督服務對象有進入社區活動及學習的機會。
 - 七、處理服務對象家屬的申訴事官。
 - 八、服務對象財務之管理與監督。
 - 九、基本人權及自主選擇權的受尊重,以及平等待遇權的維護事官。
 - 貳、 設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家長會會長擔任,副主任委員一名,由本中心主任擔任,另設置委員五人,分別由本中心家長代表一人,專業人士一人,社會公正人士一人,服務對象代表二人,共七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三年,家長代表、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由主任委員聘任;服務對象代表由全體服務對象推選,連選得連任,均爲無給職。
 - **參、** 本委員會下設申訴處理小組,由委員會互推三人組成之,負責處理申訴事宜。
 - **肆、**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,應遵守本中心章程之規定,不得私自對外發佈消息、行文、募款及發行刊物。
 - **伍、**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並擔任會議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 - **陸、** 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後實施。
 - **柒、** 本辦法經家長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